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作出。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接獲一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Pippen Limited (「呈請人」，持有本公司19.26%股權)之代名人)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委任Ng Man Fung Walt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委任Choi, Clifford Wai H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委任Chan, Chi Fai Davi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委任Yau, Pak Yu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委任Chung, Wai 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委任Tam, Ho Tak Nick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7. 委任Hau, Wing Jyu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中決議案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在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所述的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